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地位及职责

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 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 交所报告并披露: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 交所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交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交所报告。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及任免程序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具备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上交所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五)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 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条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其任职期间及 离职后的权利义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十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七条执行。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秘书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 **第十一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交 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三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 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上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办事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证券管理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证券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完成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